



PPMG
鳳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

新华社日内瓦5月12日电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
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
鉴于双方近期的讨论,相信持续的协商有助于解决双方在经贸领域关切的问题;

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双方承诺将于2025年5月14日前采取以下举措:
美国将(一)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按该行政令的规定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

的关税;(二)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
中国将(一)相应修改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并取消根据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和第6号对这些商品的加征

关税;(二)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采取上述举措后,双方将建立机制,继续就经贸关系进行协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协商可在中国、美国,或双方商定的第三国进行。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相关新闻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当地时间5月10日至11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双方围绕落实今年1月17日中美元首通话重要共识进行了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的沟通,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当地时间5月12日上午9:00,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此发表谈话。

2025年4月以来,美国政府在此前单边加征关税的基础上,又对华加征所谓“对等关税”,中国进行了坚决正当反制。随后美方轮番升级关税措施,将对华“对等关税”税

率从第一轮的34%先后提升至84%和125%。美高额关税严重损害双边正常经贸往来,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本次会谈达成了联合声明,是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迈出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双方在联合声明中达成多项积极共识。双方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美方承诺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

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关税,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34%的对等关税,其中24%的关税暂停加征90天,保留剩余10%的关税。相应地,中方取消对美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反制关税;针对美对等关税的34%反制关税,相应暂停其中24%的关税90天,剩余10%的关税予以保留。中方还相应暂停或取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就经贸领域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开展进一步磋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轮流

在中国、美国开展磋商,或在商定的第三国开展磋商。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本次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美方取消了共计91%的加征关税,中方相应取消了91%的反制关税;美方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24%的反制关税。这一举措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也符合两国利益和世界共同利益。希望美方以这次会谈为基础,与中方继续相向而行,彻底纠正单边加税的错误做法,不断加强互利合作,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共同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新华时评 中美经贸会谈为全球经济纾压增信

快快评

75万买个路由器 终止采购远远不够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重庆三峡学院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存在严重价格差异,以75万元高价采购网络防火墙,但实际中标单位提供的是路由器,且电商平台价格仅售299元。

消息一出,舆论哗然。5月11日,重庆三峡学院回应称:对该项目实施采购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据现代快报报道,此前的中标企业,电话一直没人接听,而该单位提供的是路由,且注册地是该村民家。

网友忍不住吐槽:“这差价够买套房了,建议纪委直接拎包入住。”

政府采购关乎公共利益,任何违规行为都是对公信力的严重损害。采购终止是一个及时的止损行为,但还远远不够。高校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来源于财政拨款,也就是纳税人的钱。每一分每一毫都应当用在实处。可如今,一所高校连所采购的路由器和防火墙都分不清,这背后的巨额差价究竟被谁“劫持”了?到底是哪个招标环节出现了错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没有类似的事件隐藏在暗处?

从“天价U盘”到“万元打印机”,近年来,“天价采购”的案例时有发生。“75万元防火墙”的背后,或许是一条心照不宣的利益共谋链条。相关部门必须深入调查,给公众一个交代。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瑾色凉秋

中美经贸高层会谈10日至11日在瑞士举行,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中美在多个领域进行了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的沟通,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取得实质性进展,迈出了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中美经济总量超过世界三分之一,双边贸易额约占世界五分之一,两国经贸关系对两国意义重大,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受阻,地缘政治冲突频发,维系中美间沟通渠道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能够重新坐回谈判桌前,本身就向

国际社会传递了积极信号。瑞士会谈举行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双方在复杂国际经济形势下,为管控分歧、寻求共识做出的重要尝试。

回顾过去一个多月,美国单方面挑起的关税战,对中美两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冲击。美国企业和消费者首当其冲,承担了加征关税带来的额外成本,多个行业供应链受到干扰,通胀压力持续攀升。更广泛地看,这场关税战扰乱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破坏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秩序,加剧了全球经济的衰退风险。

这次会谈举行并取得积极成果也再次证明,平等对话应是大国间解决问题的基本态度。

办事处人员向摊贩索要芙蓉王,丢了谁的脸

近日有摊贩爆料称,郑州经开区八大街地铁口夜市的摊主被索“保护费”,每个摊位必须交一条价值240元的芙蓉王香烟。郑州经开区联合调查组发布通报称,经开区明湖办事处涉事人员袁某某涉嫌授意个别夜市商贩,向其他夜市商贩收取香烟,已被停职。

一条芙蓉王香烟的价值有限,但索烟的负面影响却是巨大的。何况,成年累月下来,索要的好处就是个大数目。这一消息迅速冲上热搜,表明公众对于此类卑鄙无耻行为的痛恨之意。

有消息说,帮袁某某收取香烟的摊贩表示,这么做的意图是“打点城管关系”,以换取日常巡查的“豁免权”。真相到底如何,有待于当地

公布调查结果。但显而易见的是,一个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这么干,是利用职权欺压群众,更是利用监督监管的薄弱环节大肆自肥。

有这样的工作人员,夜市能红火吗?这条街的顺序能好吗?营商环境能好吗?

在郑州相关区域,“夜市经济”颇具影响力,但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等问题也对群众生活造成干扰。有时,相关问题也登上了媒体“头条”。当地频频治理,但效果并未彰显。何以如此?“索烟”事件不免引发公众联想。

工作人员索贿,到底是个人行为还是一种灰色现象,需要当地进一步排查。应该看到,索烟行为性质恶劣,相关人员仅被停职,连处分

都谈不上,接下来如果不能加码惩处,何以服众?

小摊小贩是城市商业体系中的“毛细血管”,起到了增加就业、促进消费、便利民生的作用。规范运行“夜市经济”,提升城市的烟火气,利于摊贩,利于群众,利于城市。

这一良好局面来之不易,任何开掘“生意”、中饱私囊的行为都不可容忍。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一些城市相继发生管理人员向商家或摊贩索取好处的案件。例如,2022年4月,河北邯郸市魏先生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峰峰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到他的门店检查时,借故索要3000块钱,

否则就要贴封条。2022年11月,西安王先生也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西安市莲湖区有城管人员向商户收“保护费”,不交钱就把东西收走。

此类事件都受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很快拿出了处理结果。然而,处理问题人员并不是目的。

无疑,某些心术不正之徒在管理岗位上屡屡任性用权、吆五喝六,绝非偶然。诸多事件表明,一些基层管理人员之所以利令智昏,既和人品相关,更关乎管理失序问题。对此,深度梳理乱象,认真查找根源,予以系统性的治理,还群众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才是一个城市努力的方向。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 ①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